

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一及附表七總說明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前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九三二五五五五○○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報經行政院以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行政院並說明該院有關單位對本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及附表一、附表七所提意見，建議作為下次條文修正之參考；又內政部於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該基準第五點規定，對建物部分拆除者得給予門面修復所產生之費用，爰配合修正。

二、本施行細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部分，係修正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使執照」為「使用執照」。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部分，係依行政院有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核備」為「備查」。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部分，係依行政院有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核備」為「備查」。
- (四)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部分，係配合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五點規定修正，明定建築物部分拆除，其門面修復所產生費用之計算方式。
- (五)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七部分，係依行政院有關單位所提意見，增列「鐵皮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項目。